附件1

新设总部企业实缴外资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13号）中第一条第二款：“对外国投资者在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内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的，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2.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世界500强跨国公司(以美国经济杂志《财富》年度近5年排名为准）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地项目，奖励比例可上浮0.5%，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

二、事项名称

新设总部企业实缴外资奖励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外国投资者在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内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的，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2.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世界500强跨国公司(以美国经济杂志《财富》年度近5年排名为准）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地项目，奖励比例可上浮0.5%，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

（二）奖励中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FDI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作为换算依据。

四、主责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徐景昭，联系电话：010-6786906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六、特别说明

无